

#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重资环职院〔2021〕159号

---

##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度学校奖学金、 2021-2022学年度学校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》和《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校奖学金、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评选2020-2021学年度学校奖学金及2021-2022学年度学校助学金评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学校奖学金

#### （一）评审条件

学校奖学金参评对象为高职、中职在籍在校二年级以上学生（含二年级，不含扩招生）。

#### 1. 基本条件

（1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尊师爱校，服从管

理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能够传递正能量；

(2) 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，无违法违纪行为与记录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工作；

(3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第二课堂活动；

(4)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认真参加社会实践，专业成绩和社会实践成绩优秀；

(5) 推荐对象原则上，在同层次、同专业、同年级本学年度学习成绩前 20%，且学生综合素质考评班级前 20% 内学生中产生择优评定；

(6) 获得省市级及校级奖项成绩优异者优先评选。

## **2. 评选时间**

2020 年 9 月—2021 年 7 月

## **3. 不能参评条件(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):**

(1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,受到公安机关处罚者；

(2)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本学年内受处分者（含通报批评以上的）；

(3) 本学年内课程考试（含实践性教学环节）有作弊、违纪、挂科、补考、重修者。

## **(二) 初审**

符合条件的学生写书面申请，经各班级民主评议，辅导员推荐，各二级学院综合考察推荐，并在公示三天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资助中心。

### **(三) 评审**

根据各二级学院综合考察推荐学生情况以及学校奖学金评审条件，由学校统筹推荐学校奖学金候选人，并在学校网页公示五天，无异议后上报重庆市教委。

### **(四) 评审原则**

学校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### **(五) 指标分配**

见附件一

### **(六) 奖励标准**

学校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：一等奖 1500 元/年；二等奖 1000 元/年；三等奖 500 元/年。

### **(七) 重要说明**

同一学年内，评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可同时申请学校奖学金，获得学校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学校助学金。在发放学校奖学金之前如有违反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，则取消奖学金发放。

## **二、学校助学金**

### **(一) 评审条件**

学校助学金参评对象为高职、中职在籍在校一年级、二年级和三年级学生（不含扩招生）。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- 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.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5.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其他具体条件按照《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 **(二) 补助时间**

2021年9月-2022年7月

## **(三) 初审**

符合条件学生写书面申请，经各班级民主评议，辅导员推荐，各二级学院综合考察推荐并公示三天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资助中心。

## **(四) 评审**

根据各二级学院综合考察推荐学生情况以及学校助学金评审条件，由学校统筹推荐学校助学金候选人并在学校网页公示五天，无异议后上报重庆市教委。

## **(五) 评审原则**

学校助学金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## **(六) 指标分配**

见附件一

## **(七) 资助标准**

学校助学金分为三个等级：一等助学金 1000 元/年；二等助学金

800 元/年;三等助学金 500 元/年。

### **(八) 重要说明**

在同一学年内，评选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可同时申请学校助学金。在发放学校助学金之前如有违反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，则取消助学金发放。

### **三、发放时间**

学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，学校助学金按月发放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(一) 各学院应科学、合理地在各专业、班级中分配助学金名额，必须做到公平、公正，切不可采取多报多得的简单方式分配名额。学院进行名额分配时，可适当向低年级困难学生倾斜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必须亲自统计所有学生参评的基础数据(包括各科目成绩)，不能让学生代为统计，不能徇私舞弊。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对辅导员报送的学生参评数据进行逐项审核，确保评选结果的公正性；

(三)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评审推荐要求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和规定程序，认真组织开展好评审工作，确保评选工作有序开展；

(四)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此次评选工作的正向激励作用，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学习，刻苦钻研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；

(五) 在评选工作中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一经发现，

严肃处理；

(六) 学校纪委对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全程监督，校纪委受理投诉电话：023-43793789。

(七) 各二级学院于2021年12月24日前将所有材料报送学生处资助中心T108办公室。联系人：牛琅琅，联系电话023-43793102。

附件：1.学校奖学金、助学金建议分配名额

2.2020-2021 学年度学校奖学金审批表

3.2021-2022 学年度学校助学金审批表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2021年12月16日

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2月16日印发

## 附件 1

## 2020-2021 学年度“学校奖学金”建议分配名额

二级学院	符号 条件 学生 人数	等级及名额分配						合计
		一等(1500)		二等(1000)		三等(500)		
		比例	名额	比例	名额	比例	名额	
生态环境学院	472	1%	5	1.5%	7	2%	9	21
智能工程学院	546	1%	5	1.5%	8	2%	11	24
管理与健康学院	487	1%	5	1.5%	7	2%	10	22
教育与体育学院	351	1%	4	1.5%	5	2%	7	16
通识学院	974	1%	10	1.5%	15	2%	19	44
合计:	2830		29		42		56	127

## 2021-2022 学年度“学校助学金”建议分配名额

二级学院	符号 条件 学生 人数	等级及名额分配						合计
		一等(1000)		二等(800)		三等(500)		
		比例	名额	比例	名额	比例	名额	
生态环境学院	780	1%	8	1.5%	11	2%	16	35
智能工程学院	912	1%	9	1.5%	14	2%	18	41
管理与健康学院	995	1%	10	1.5%	15	2%	20	45
教育与体育学院	804	1%	8	1.5%	12	2%	16	36
通识学院	1761	1%	18	1.5%	26	2%	35	79
合计:	5252		53		78		105	236

附件 2

**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**  
**2020-2021 学年度学校奖学金审批表**

申报等级：\_\_\_\_\_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											
政治面貌		年级		学号													
专业				联系电话							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											
获奖情况																	
申请理由(200字)	申请人签名(手签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推荐理由	(辅导员或班主任) 推荐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学院意见	经学院审查公示, 同意推荐该同学为学校奖学金_____等获得者。 签名: _____ (学院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学校审批意见	经评审, 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, 无异议, 批准该同学为学校奖学金获得者。 (学校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
## 附件 3

##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### 2021-2022 学年度学校助学金审批表

申报等级：\_\_\_\_\_

本人情况	姓名		性别		民族										
	政治面貌		年级		学号										
	专业				联系电话										
	身份证号														
家庭主要成员情况	与本人关系	姓名	年龄	工作单位及职务		月收入	身体状况								
	家庭主要成员患重病或残疾医疗支出情况														
在校主要支出情况	学 费	元/年		其他支出		个人有无高消费物品	有( ) 无( )								
	生活费	元/月													
	住宿费	元/年													
学习情况	获奖情况			是否勤工助学											
	补考重修情况			违纪情况											
申请理由	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辅导员意见	同意该同学为“学校助学金”____等获得者。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学院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
学校意见	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批准该同学为“学校助学金”获得者。 (学校公章)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